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金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0.0931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金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民國112年度毒偵字第58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0961公克、驗餘量淨重0.0931公克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洪勝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9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10月28日出所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8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28日新戒所衛字第1

01 1307007810號函及所附之有〔無〕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名
02 冊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
03 評估標準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10月28
04 日通知在卷可查，惟上開案件所查扣疑似毒品之白色或透明
05 晶體1包、經送檢驗鑑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
06 成分（含袋毛重0.2853公克、淨重0.0961公克、取樣量0.00
07 30公克、驗餘量0.0931公克）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
08 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
09 編號對照表（毒品編號：GD112-231）、查獲毒品危害防制
10 條例「毒品」初步鑑驗報告單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
11 定書、刑案現場照片（含搜索、扣押）在卷可稽，是該扣案
12 物均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依毒品危
1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上開違禁
14 物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所沾
15 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
16 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
17 燬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蔡宜伶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